

监事会就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

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依照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在股东大会授权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出席了 2015 年 4 次股东大会，列席了 6 次董事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没有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对公司 201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专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（修订）的要求执行，没有发现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。

（四）对外投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所有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投资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正、合理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

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意见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、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、政策法规持续变化，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，需公司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以及公司战略、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

监事签字：

杨晓玲 王仁强
任伟 杜全亮